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4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湯偉祥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552

編號：396

---

## 海峽兩岸首度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自大陸地區 接回臺灣籍受刑人

本部調查局同仁已於民國99年4月21日中午1時30分許，自大陸地區廈門市搭乘班機將臺籍受刑人馮○信接回臺灣，完成自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簽訂生效以來，首件自大陸地區接返臺灣籍受刑人之案例。

我方人民馮○信於98年3月間，在大陸地區觸犯走私、運輸毒品罪，遭大陸地區法院判刑確定後，原應於大陸地區服刑，然因其罹患下咽惡性腫瘤併發肺部轉移，病況嚴重急需救治，並有由家屬陪同照護之必要，經家屬於99年1月間向本部提出接返馮○信之請求後，本部即積極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密集接洽、商談，經雙方同意從人道精神出發，以確保民眾生命、身體接受妥善照護為首要目標，最終順利讓馮○信返臺接受醫療救護與家屬之陪伴照顧，後續相關程序將交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。

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第11條之規定，海峽兩岸雙方同意基於人道、互惠原則，在請求方、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，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，該條文之規定，係雙方體認海峽兩岸交流日益密切，因交流衍生之異地服刑案例亦日益激增，惟考量於特殊情形下，如身患嚴重疾病，不給予即時救治及家屬照護恐有失去生命之虞者，以人道角度及互惠原則為依歸，經請求方、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，進行罪犯接返，以符合兩岸目前特

殊狀況之需求。馮○信順利接返回臺，除具體體現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著重人道關懷之精神外，亦證明海峽雙方落實協議內容之誠意與努力，展現該協議對人民福祉之積極效益，本部後續仍將賡續推動、落實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所訂各項業務，以期有助於人民生命、身體及財產等基本權益之保障。